

## 旅遊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 「旅遊產品開發」職能範疇

名稱	研究開發新旅遊產品的可行性
編號	110612L6
應用範圍	該能力的應用涉及研究開發新旅遊產品可行性的能力。能夠從不同角度分析新旅遊產品的吸引力和營運力。運用數據分析顧客對新開發旅遊產品的需求。
級別	6
學分	6 ( 僅供參考 )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掌握旅遊目的地能夠吸引顧客的元素及消費者對新旅遊產品需求的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瞭解目的地海陸空交通的客運量是否足夠</li> <li>• 以數據分析確定消費者對新旅遊產品的需求</li> <li>• 比較不同旅遊產品能夠吸引顧客的元素</li> </ul> <p>2. 運用宏觀和微觀的分析模型研究新旅遊產品的可行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進行宏觀的政治、經濟、社會、科技、環境及法律範疇分析，瞭解發展新旅遊產品的可行性</li> <li>• 進行微觀分析找出旅遊目的地吸引顧客的元素，包括：食、住、行、遊、購、娛的設施是否完備</li> <li>• 瞭解旅遊目的地對提供旅客簽證程序的安排是否方便</li> <li>• 瞭解旅遊局對新旅遊產品有否提供資助，包括：酒店、服務供應商、機票等優惠</li> <li>• 瞭解設計新旅遊產品行程活動的考慮原則，例如：行程不能過於趕急及緊密等</li> <li>• 分析舉辦小型旅行團測試新旅遊產品的成效</li> </ul> <p>3. 展示專業能力及態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持對旅遊產品創新的熱誠，為顧客提供更多旅遊新體驗</li> <li>• 探討新旅遊產品，並找出將可能面對的困難及擬定解決辦法，例如：制定替代方案等</li> <li>• 不斷開發新旅遊產品以改善公司盈利</li> </ul>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運用宏觀分析，探討發展新旅遊產品的可行性；及</li> <li>• 利用對旅遊目的地吸引顧客的元素進行微觀分析的結果，作為開發新旅遊產品的依據</li> </ul>
備註	